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48號

債 權 人 誠和 brand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獻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64,454元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(三) 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四) 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送達翌日或民國115年5月27  
日

(五) 陳報債務人未清償貨款之金額及進貨百年傳奇之金額各為  
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